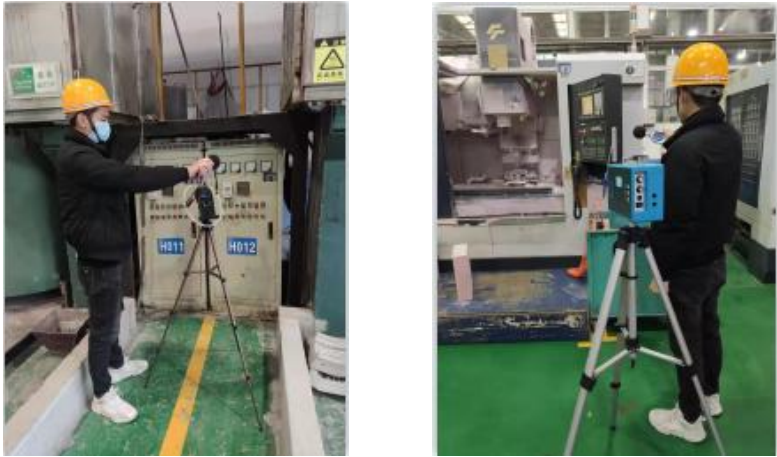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大道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佛掌路石门路交叉口																		
报告名称	合肥大道模具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table border="1"> <tr> <td>用人单位</td><td colspan="3">合肥大道模具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 <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佛掌路石门路交叉口</td></tr> <tr> <td>单位性质</td><td>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td>行业类型</td><td>C3525 模具制造</td></tr> <tr> <td>主要产品</td><td>金属模具</td><td>年产量</td><td>1500 副</td></tr> </table>			用人单位	合肥大道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佛掌路石门路交叉口			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525 模具制造	主要产品	金属模具	年产量	1500 副
用人单位	合肥大道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佛掌路石门路交叉口																		
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525 模具制造																
主要产品	金属模具	年产量	1500 副																
现场调查人	龚传成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01. 04																
采样人员	龚传成、梅丽、王岩、陈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01. 05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孙闪闪	检测时间	2022. 01. 05-2022. 01. 11																
用人单位陪同人	魏明珠																		
影像资料（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粉尘：生产车间 A 区（模具加工区 2#、模具加工区 4#）、D 区喷砂区、E 区（浇注岗位、铝熔炼炉、铝包除渣岗位、打磨 2#、打磨 4#）各个岗位接触空气中粉尘浓度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 （2）化学毒物：生产车间 E 区（浇注岗位、铝熔炼炉、铝包除渣岗位）各岗位接触空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噪声：生产车间 A 区（立式加工中心 1#、立式加工中心 4#、立式加工中心 8#、）及生产车间 E 区（浇注岗位、打磨 2#、打磨 4#）各个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他生产车间各个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建议企业针对生产车间产尘、毒作业场所加强通风除尘、防毒防护。 2、噪声岗位超标建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3、生产车间夏季受高温影响，夏季高温时段，闷热环境，存在中暑风险。应避开高温作业时段，加强通风，及时发放防暑降温饮品和药品，生产人员做好工间休息，休息室内设空调，饮水器等；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企业为接触化学毒物岗位配发防毒口罩，满足防护需求；车间各作业场所噪声配备防噪耳塞。 2、建议企业制定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制度，不定期监督和检查现场作业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情况，提高劳动者自我防护意识。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防尘”“必须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必须戴护耳器”、“当心中毒”、“必须戴防毒面具”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3 年 01 月 19 日之前完成。 6、建议用人单位于每年当地高温季节（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以评价其作业场所现有防高温设施的防护效果。
报告签发时间	2022. 01. 20